丰台区新发地蔬菜市场生活区屋面板更换工程“10·27”重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27日7时37分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蔬菜市场生活区屋面板更换工程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6万元。

经伤者举报，结合受伤人员伤情鉴定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丰台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区商务局和花乡街道办事处组成的“10·27”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区司法局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丰台区新发地蔬菜市场生活区屋面板更换工程“10·27”重伤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无证从事高处作业、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

表人：张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1701764T；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农工商联合公司院内；主要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销售食品、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粮食、禽蛋、水产品、鲜肉等经营。

承包单位：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3874213；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大街 60 号 TZS0739；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测绘服务，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经营；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劳务单位：北京文彬龙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尹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76641867W；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派出所北侧 11 号院；主要从事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等经营。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施工合同：2025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市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名称：新发地蔬菜市场生活区屋面板更换工程，项目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共 20 天，项目造价：31.9440 万元。

劳务协议：2025 年 10 月 15 日，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文彬龙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协议。协议约定北京文彬龙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新发地蔬菜市场生活区屋面板更换工程中的劳务工作。协议服务总期限：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共 20 天，劳务报酬按照工程量计算，15 元/每平方米。

安装合同：2025 年 10 月 19 日，北京文彬龙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黄某某签订安装合同书。工程面积约 3700 米，承包方式：包工（按顶部树脂瓦板展开面积计算每米 14 元不含税），总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共 20 天，工程安装总造价 5.1 万元。

（三）工程项目备案情况

事发工程项目位于丰台区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内生活区，该区域日常居住人员为市场员工及商铺经营人员。依据《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判定标准》第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事发工程项目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开工前未按要求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 24 日，苏某某（伤者）书面向区应急局举报，反映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丰台区新发地蔬菜市场生活区屋面板更换工程项目受伤。

经核，2025 年 10 月 18 日，黄某某联系工人苏某某进入丰台区新发地蔬菜市场生活区屋面板更换工程项目。

2025年10月27日7时许，苏某某通过高空作业车运送至屋顶进行屋面树脂瓦更换作业。

27日7时37分许，苏某某从屋顶坠落至地面，黄某某拨打120急救电话，苏某某由120送至丰台右安门医院进行治疗。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本次事故现场应急呼救响应到位，保障伤员送医进行处置，符合高处坠落事故紧急处理预案要求。但存在事故发生后，北京文彬龙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尹某某未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存在漏报事故行为。

（三）人员伤亡情况

该事故造成1人受伤。姓名：苏某某，男，55岁，河北人，身份证号：**********；根据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苏某某的损伤程度属重伤二级。截止目前，事故善后赔偿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三、事故的直接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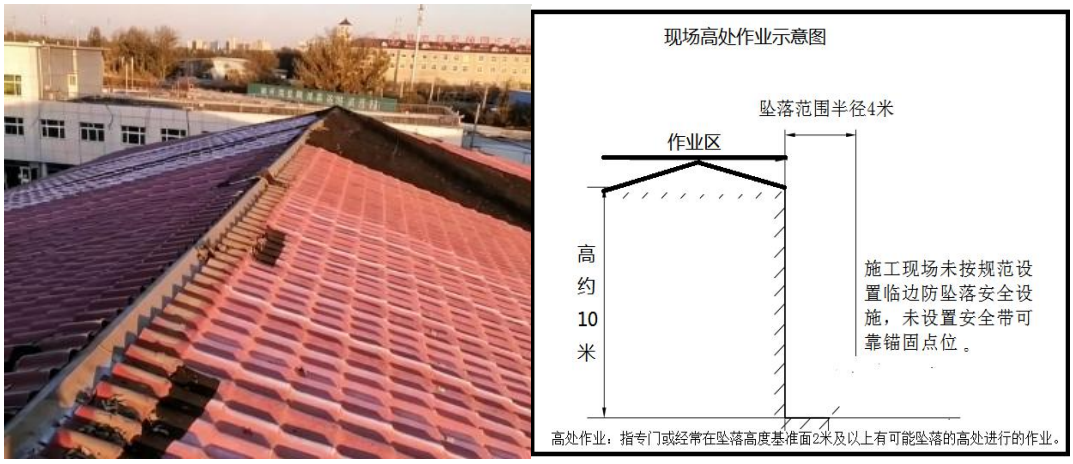
（一）事发当日天气情况

根据丰台区历史天气情况查询：2025年10月27日，天气晴，气温2℃-15℃，西风转北风3-4级转<3级，可排除本次高处坠落事故由天气因素所导致。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工程项目位于丰台区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内生活区，地上建筑三层，高约10米，房间数157间，占地面积

约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



（现场高处作业情况）

（三）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结合现场勘验、询问笔录等综合分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苏某某无证从事高处作业，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致使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承包方：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未按规范设置临边防坠落安全设施，未设置安全带可靠锚固点位；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二）劳务方：北京文彬龙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将楼房顶部更换树脂瓦板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安全生产条件的自然人黄某某。

（三）建设方：北京市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实《丰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登记制度，未主动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四）徐某作为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尹某某作为北京文彬龙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存在漏报事故行为。

五、监管部门履职的情况

花乡街道办事处：事发工程项目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未向属地街道进行报备，花乡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巡查中，未及时发现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未登记的行为。

建议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约谈其单位主管领导和业务科室负责人。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未按规范设置临边防坠落安全设施，未设置安全带可靠锚固点位；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标准，对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北京文彬龙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将楼房顶部更换树脂瓦板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安全生产条件的自然人黄某某。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标准，对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徐某作为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024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四）尹某某作为北京文彬龙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存在漏报事故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七项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处2024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此外，北京市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实《丰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登记制度，未主动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建议由区商务局、花乡街道办事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工程安全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限期全面梳理整改内部工程发包、立项报备管理漏洞。

黄某某作为自然人，在不具备相应资质、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承接楼房顶部更换树脂瓦板工程，未审核苏某某高处作业资质，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不属于依法登记的生产经营单位，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予以行

政处罚的主体条件。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此类事故，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要切实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齐完善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杜绝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强化分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各类事故隐患。

（二）北京文彬龙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禁将工程再次转包给无资质个人，组织从业人员开展高处作业风险警示教育，完善事故应急处置及信息报送制度。

（三）北京市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针对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制度，开工前完成系统报备。开展内部安全警示教育，组织公司工程管理、安全管理岗位人员专题学习《丰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建立场内工程台账，动态跟踪工程实施情况。

（四）区住建委要充分发挥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职能，持续督导属地进一步压实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典型事故案例通报警示，用本次事故开展以案促改，督促各市场主体落实工程报备和安全管理义务。

（五）区商务局要压实行业领域安全指导责任，强化行业安全指导，督促市场经营主体严格落实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信息登记义务，杜绝未报备擅自开工，对警示约谈后的新发地公司开展整改“回头看”，核查制度建设、登记执行情况。

（六）花乡街道办事处要完善辖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大市场内屋面修缮、改造类隐蔽工程巡查频次，落实工程登记提醒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履行报备义务，开展辖区小散工程安全警示教育，督促辖区建设单位落实开工前报备义务，防范“小工程、大隐患”，推动辖区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落地。